

嘉善智明印花有限公司
年产 200 万件童装绣花印花搬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嘉善智明印花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八月

建设单位：嘉善智明印花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朱在根

项目负责：朱在根

编制单位：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国建

项目负责人：潘意隆

建设单位：嘉善智明印花有限公司

电话：13331929093

邮编：314000

地址：嘉善县惠民街道新华路 29 号 2 幢 3 楼

编制单位：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电话：0574-89011667

邮编：315000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 80 号 5 幢 5 层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51120341027

名称：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80号5幢5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由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16年09月29日

有效期至：2021年09月28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h1>营业执照</h1>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3587482212P (1/1)	
名称	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 80 号 5 幢 5 层
法定代表人	沈国建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2 年 02 月 09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02 月 09 日至 2022 年 02 月 08 日止
经营范围	消防检测技术开发、研究；节能设备检测；节能评估；室内空气质量检测；消防设施检测；消防电气安全检测；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消防安全评估；人防设备安全检测；楼宇智能化设备检测；公共卫生检测与评价；环境检测；职业卫生检测与评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 年 08 月 30 日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http://gsst.zj.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第一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嘉善智明印花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件童装绣花印花搬迁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嘉善智明印花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迁建√(划√)				
建设地点	嘉善县惠民街道新华路 29 号 2 幢 3 楼				
主要产品名称	绣花印花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 万件童装绣花印花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0 万件童装绣花印花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2	开工建设日期	2017.10		
调试时间	2017.12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7.29-7.30		
环评报告表 审核部门	嘉善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温州河之源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嘉兴思博 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温州河之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嘉兴思博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8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 万元	比例	3.75%
实际总投资	8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31 万元	比例	3.88%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	<p>嘉善智明印花有限公司的年产 200 万件童装绣花印花搬迁项目位于嘉善县惠民街道新华路 29 号 2 幢 3 楼；2019 年 2 月嘉善智明印花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嘉善智明印花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件童装绣花印花搬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19 年 4 月 4 日嘉善县环境保护局以“报告表批复（2019）062 号”文批复了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p> <p>本项目于 2017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17 年 12 月竣工，2017 年 12 月进行调试。目前各设备运行状况良好，已具备验收条件。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200 万件童装绣花印花搬迁项目（产能为年产 200 万件童装绣花印花。）</p> <p>根据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受嘉善智明印花有限公司委托，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监测单位根据现有资料，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后编制了建设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p>				

	<p>依据建设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对项目污染物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进行了现场监测，并收集相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写此报告。</p>
<p>验收监测依据</p>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 9 号，2015 年 1 月 1 日；</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70 号，2018 年 1 月 1 日；</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31 号，2018 年 10 月 26 日；</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主席令 77 号，2018 年 12 月 29 日；</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 57 号，2016 年 11 月 7 日；</p> <p>(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及附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p> <p>(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及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p> <p>(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5 日。</p> <p>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p> <p>(1) 《嘉善智明印花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件童装绣花印花搬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019.2）；</p> <p>(2) 《关于嘉善智明印花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件童装绣花印花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嘉善县环境保护局，报告表批复〔2019〕062 号）。</p>

验收监测标准号、级别、限值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丝印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丝印废水经厂内预处理设备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汇同生活污水一起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排放，废水接管标准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一级 A 标准。具体指标详见表 1-1。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控制项目	pH	CODcr	BOD ₅	SS	氨氮	总磷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35*	8*
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10	5	0.5

注：标*为《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

2、废气

本项目企业废气主要为制版、调浆、印花、烘干、压烫、粘合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其中 VOCs、甲苯、臭气浓度排放执行 DB33/962-2015《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中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氨排放执行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具体详见表 1-2~1-4。

表 1-2 DB33/962-2015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污染物	浓度限值(mg/m ³)	监控位置
VOCs	3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苯系物	2	
臭气浓度	200（无量纲）	

表 1-3 DB33/962-2015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厂区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限值(mg/m ³)	限值含义	监控位置
苯系物	1.0	监控点环境空气中所监测污染物项目的最高允许浓度	执行 HJ/T 55 的规定，监控点设在周界外 10m 范围内浓度最高点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表 1-4 GB14554-9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 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测 浓度限值(mg/m ³)	
		排气筒(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氨	-	15	4.9	周界外浓 度最高点	1.5

3、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即昼间 65dB（A）、夜间 55dB（A）；其中西侧黄河路为城市主干道，西侧厂界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4 类标准，即昼间 70dB（A）、夜间 55dB（A）。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理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另外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嘉善智明印花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3 月，原位于嘉善县惠民街道三星路 18 号，主要进行服装印花加工、绣花加工、生产和销售，生产规模为年产 200 万件童装衣片印花。企业根据发展需要，投资 800 万元，在嘉善县惠民街道新华路 29 号租用浙江巴赫班卫浴有限公司现有 2 幢 3 楼厂房作为生产基地，租赁面积 2000 平方米（其中生产厂房 900 平方米、办公房 300 平方米、仓储用房 800 平方米），将原有厂区设备整体搬迁至此处。项目投产后，生产能力与原有保持不变，生产能力为年产 200 万件童装衣片印花。嘉善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已赋码备案。本项目员工 12 人，原环评工作时间为三班制（8h/班），实际现有工作时长为 8 小时，一班制，年工作时间 300 天。本项目审批产能为年产 200 万件童装绣花印花。厂区不设食堂和宿舍。

2、地理位置

项目选址于嘉善县惠民街道新华路 29 号，租用浙江巴赫班卫浴有限公司现有 2 幢 3 楼厂房作为生产基地。周边环境如下：东侧紧邻为森立纸业集团有限公司；南侧隔河道为嘉兴博洋物流有限公司；西侧隔黄河路为中石油加油站；北侧隔新华路为浙江爱仕达生活电器有限公司。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敏感点分布。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2-1。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2-2，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2-3。



图 2-2 周边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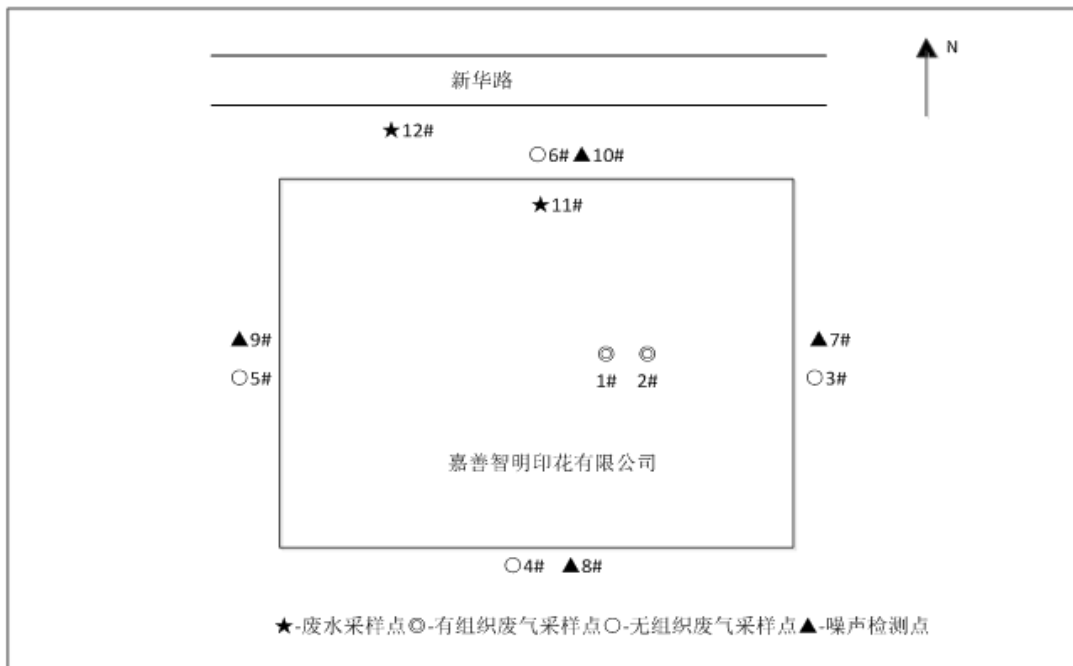


图 2-3 厂区平面布置图

4、生产规模和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为童装绣花印花；年产 200 万件童装绣花印花。

5、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具体生产设备一览表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单位：台（套）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流水线	-	500m	500m
2	半自动烘干机	-	15 台	12 台
3	全自动流水线	-	1 台	1 台
4	半自动绷网机	ZM2003	1 台	1 台
5	晒网机	ZM2002	2 台	2 台
6	烘道	-	1 条	1 台
7	烘箱	ZM2001	1 台	1 台
8	半自动压烫机	JC-7A	2 台	2 台
9	手压压烫机	JC-1	15 台	15 台
10	粘合机	YY-01	1 台	1 台
11	压花机	-	1 台	1 台

6、项目投资、环保投资

项目投资共计 8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31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3.88%（环保投资一览表见表 2-2）。

表 2-2 环保投资一览表

环保设施名称	环评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治理措施	10	10
废气处理设施	15	15
噪声治理设施	1	2
固体废物处理	4	4
其他	-	-
合计	30	31

7、公用工程

(1) 给水、排水

项目用水利用租赁厂区内供水设备，依托城市供水网络。项目排水依托租赁厂区内已建排水设施。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接入市政雨水管网；要求企业设置污水处理设备，丝印废水经厂内预处理设备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汇同生活污水一起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达标排放。

(2) 供电

项目不新增变压器，利用租赁厂区已有变压器及供电设施。

8、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情况与环评相比：

- (1) 项目建设地址与环评一致；平面布置与环评基本一致；生产工艺与环评工艺一致。
- (2) 污染治理措施与环评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化。
- (3) 设备变更情况：本次设备与环评相比，半自动烘干机减少 3 台，其余无变化。
- (4) 原辅料情况：与环评相比，硅胶、胶浆、尼龙浆等略有减少。

以上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符合验收要求。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1、主要原材料消耗量**

项目生产主要原、辅料及用量见表 2-4。

表 2-4 原辅材料用量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耗量	实际年耗量	用途
1	硅胶	kg	300	290	丝印
2	仿升华浆	kg	700	600	
3	水浆	kg	800	802	
4	胶浆	kg	3850	3500	
5	尼龙浆	kg	1350	1200	
6	加光浆	kg	80	90	
7	台板胶	kg	1000	900	
8	绷网胶	kg	150	150	
9	感光胶	kg	150	140	
10	色浆	kg	1000	980	
11	金属粉	kg	130	120	
12	网布	m	800	700	
13	网框	若干	-	-	
14	菲林	张	5560	5200	烫金
15	泊纸	卷	91	90	
16	烫金浆	kg	350	320	植绒
17	植绒纸	张	8000	7800	
18	植绒胶	kg	500	510	
19	童装面料	万件	200	205	-

2、水平衡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丝印污水和生活污水，排水量为 423t/a。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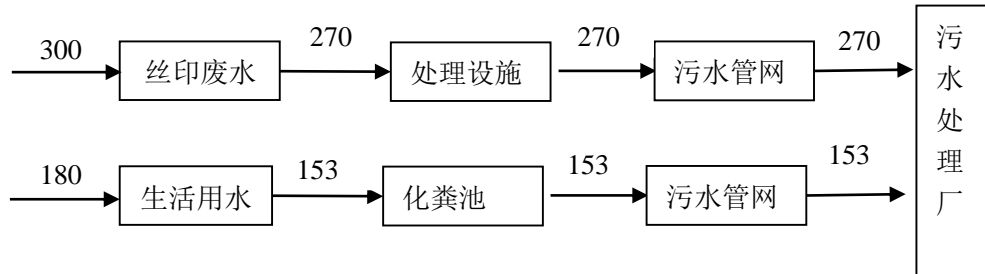


图 2-4 水平衡图

单位: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简述

(1) 生产工艺

1、丝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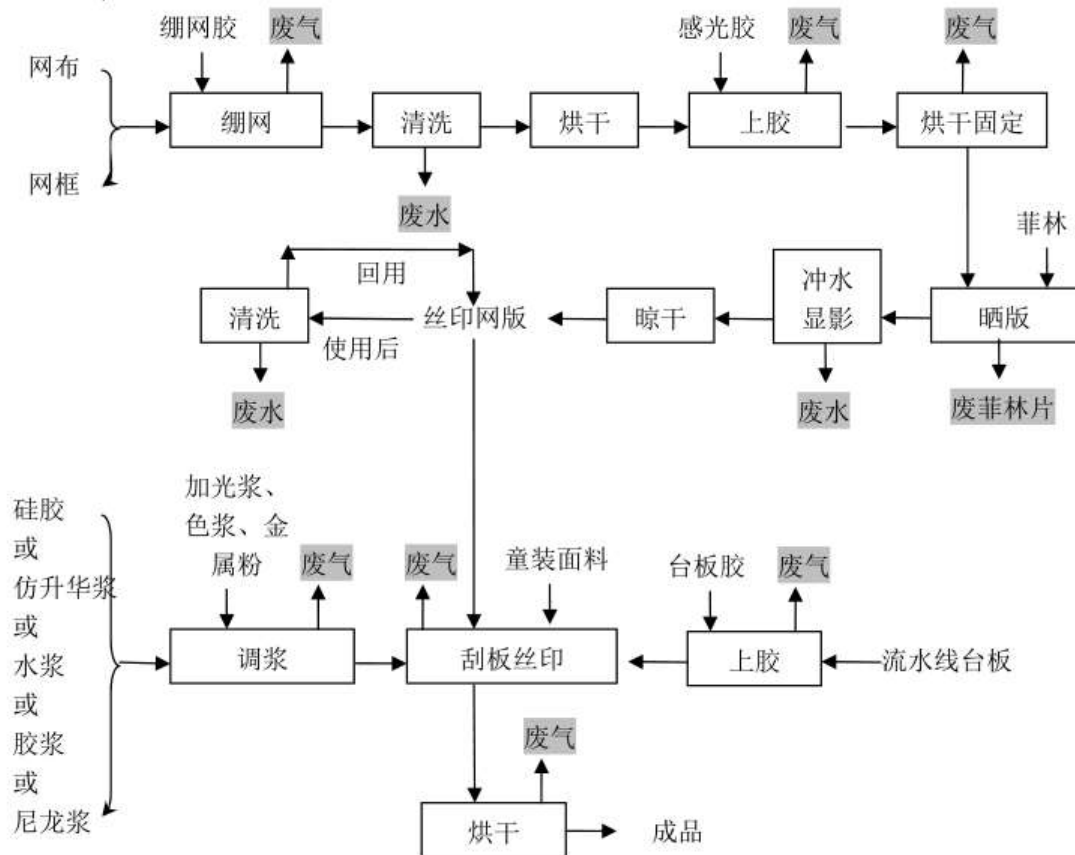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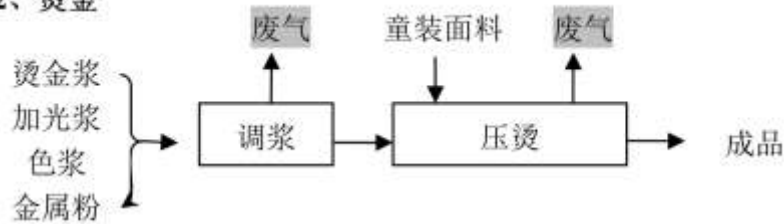


图 2-5 丝印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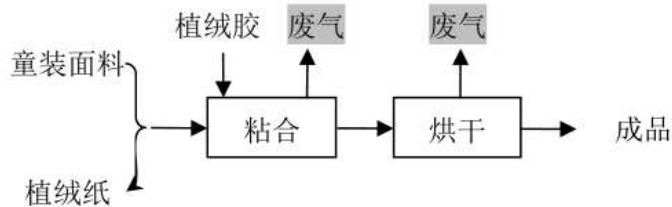
2、烫金



3、压花



4、植绒



丝印工艺流程说明：

主要包括制版和丝网印花两部分。

制版：本项目采用直接制版法。先将网布与网框在半自动网绷机上使用绷网胶粘合，然后用水清洗网面油脂，并在烘箱内进行烘干处理。烘干后涂上感光胶，再放入烘箱固定。将烘干固定好的版面放到晒网机上曝光成图案，再通过清水冲洗去除多余的感光胶，在丝网上显影成型，即可完成制版过程。在此制版过程中，无需添加任何显影剂、定影剂等试剂，晒版机也无需用洗版液进行清洗。丝印网版使用完后，用水清洗后可循环使用。

丝网印花：根据童装面料的材质情况，选择硅胶或其他浆料（仿升华浆、水浆、胶浆、尼龙浆）与加光浆、色浆、金属粉等在桶内按比例调浆，配成浆料备用。然后在流水线台板上刷上台板胶，将衣片定位在台板上，采用自动或人工刮板的方式在制好的版面进行刮板。自动刮板印花后自动烘干约 5 秒（电加热，加热温度约 130~150℃），人工刮板印花后通过半自动烘干机对衣片进行烘干（时间约 5 秒，电加热，加热温度约 130~150℃）。经头道烘干后，取下衣片放置于高效隧道式烘道输送带上烘干固定，烘干时间约 1 分钟，电加热，加热温度约 150~180℃。最终经过检测即可作为成品出售。印花完成后，本项目无需进行水洗工序。

烫金工艺流程说明：

先将烫金浆与加光浆、色浆、金属粉等在桶内按比例调浆，配成浆料备用。再将童装面料放入压烫机内压烫成型（电加热），即为成品。

压花工艺流程说明：

将童装面料放入压花机中，压花机采用刻有不同花纹的钢板或辊子，在面料上压出花纹，即为成品。

植绒工艺流程说明：

将童装面料涂上植绒胶，再铺上植绒纸，在粘合机上粘合成型，再放入烘道内电加热烘干，即为成品。

2、主要污染工序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有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

表 2-1 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工序	污染物名称
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生产过程	丝印废水
废气	生产过程	制版、调浆、印花、烘干、压烫、粘合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固废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产过程	废布料、废菲林片、废网布、废原料桶、废紫外灯管
	处理设施	废活性炭、污泥
噪声	生产设备	生产噪声

表三、环境保护措施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有机废气。具体措施见表 3-1。

表 3-1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排放规律	处理方式
有机废气	氨、醋酸丁酯、甲苯、非甲烷总烃	连续	经 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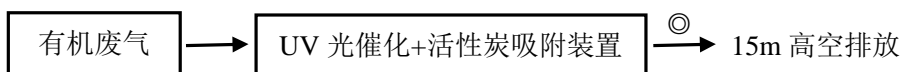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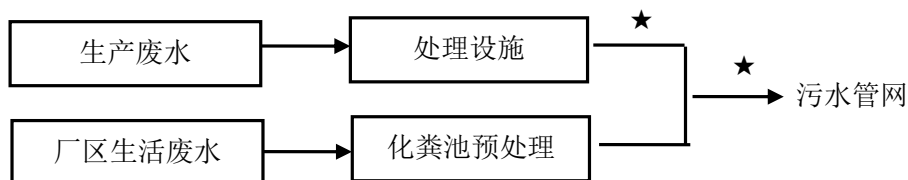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包括丝印废水和生活污水等。具体措施见表 3-2。

表 3-2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生产设施/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方式 实际建设	实际排放去向
厂区生活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氨氮、总磷	化粪池预处理	市政管网
丝印废水	化学需氧量等	污水处理设施	市政管网



★—废水监测点位

图 3-2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来源于设备运行噪声。具体噪声防治措施见下表 3-3。

表 3-3 主要噪声源及防治措施

噪声源 设备名称	源强 dB (A)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压烫机、压花机	70~75	车间	间歇	选取优质低噪设备，采取一定减震措施；定期检查生产设备，减少非正常生产噪声。
烘箱、晒网机	60~65		间歇	
生产厂房	70		间歇	

4、固废

本项目固废产生量和处置方式见表 3-4。

表 3-4 项目固废产生量及处置方式

固（液）体 废物名称	来源	性质	产生量（t/a）		暂存场所	处理处置方式及合同 签订情况
			环评	实际		
废布料	生产过程	一般 固废	0.1	0.1	车间	出售外卖综合利用
废网布	生产过程	一般 固废	0.05	0.04	车间	
废菲林片	生产过程	危险 废物	0.2	0.2	危废仓库	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 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处置
废原料桶	原料	危险 废物	0.5	0.5	危废仓库	
废活性炭	废气 处理	危险 废物	0.414	0.5	危废仓库	
废紫外灯管	废气 处理	危险 废物	0.01	0.01	危废仓库	暂未产生
污泥	废水 处理	一般 固废	2.775	2.70	固废堆场	环卫部门外运安全填埋
生活垃圾	日常 生活	一般 废物	3	4	垃圾桶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表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一) 结论

1.1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1.1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要求企业设置污水处理设备，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为：废水→调节池→反应池→初沉池→水解酸化池→二沉池→接管排放。项目废水经处理后，能够做到达标纳管排放。且项目区域内截污管网已接通，因此建设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接管排放是可行的。项目废水在确保纳管不外排条件下，不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1.1.2 空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废气影响预测分析，本项目实施后，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且经预测，废气各因子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均较低，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1.1.3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经预测，本项目投产后，各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均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4 类标准。由此可见，建设项目营运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1.1.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废布料、废菲林片、废网布、废原料桶、废活性炭、废紫外灯管、污泥和生活垃圾。本项目固废妥善处置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1.2 污染防治对策

1.2.1 废水防治对策

严格执行雨污分流；要求企业设置污水处理设备，丝印废水经厂内预处理设备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汇同生活污水一起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达标排放。

1.2.2 废气防治对策

要求企业在流水线台板两侧设置软帘，并在流水线台板、绷网机、调浆区、压烫机、粘合机和烘箱出气口、烘道进出口上方各安装集气罩，各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处理后通过排气筒（不低于 15m）车间屋顶高空排放。要求废气收集率不低于 85%，废气净化率不低于 75%（除氨外），配套风机风量约为 15000m³/h。

1.2.3 固体废物防治对策

废布料、废网布出售进行综合利用；废菲林片、废原料桶、废活性炭、废紫外灯管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集中处置；污泥交由环卫部门外运安全填埋；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1.2.4 噪声防治对策

- 1、通风设备气流进出口安装消声器；设备选型时，应尽量选取低噪声设备；
- 2、对高噪设备设置减震装置，保持设备良好的运转状态；
- 3、生产时尽量少开或不开门窗，降低噪声对外界的影响。

1.3 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嘉善智明印花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件童装绣花印花搬迁项目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项目污染物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能够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项目符合当地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国家、省和地方产业政策等的要求。因此，只要建设单位严格执行“三同时”的要求，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则本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在此基础上，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二、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关于嘉善智明印花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件童装绣花印花搬迁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嘉善智明印花有限公司：

你公司《申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报告》和《嘉善智明印花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件童装绣花印花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均收悉。经审查，现对该项目报告表批复如下：

项目选址于嘉善县惠民街道新华路 29 号，租用浙江巴赫班卫浴有限公司现有 2 幢 3 楼厂房作为生产场所，租赁面积 2000 平方米，生产规模为年产 200 万件童装绣花印花。

该项目符合嘉善县环境功能区划。按照本项目报告表结论，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因此，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一、项目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须采取有效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手段，以减少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根据该项目环评和建设项目审批总量控制的要求，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028t/a；氨氮 0.003t/a，上述指标通过总量交易予以削减平衡。

2、厂区雨污分流。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3、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各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有效收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 1 中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氨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

4、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降噪措施，并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西厂界噪声执行 4 类标准。

5、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按要求设置

暂存场所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二、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及时进行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三、严格按照项目规定范围、规模和工艺组织生产。扩大生产规模、改变生产地点、生产内容须重新报批。

四、项目现场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由我局开发区环保所负责督促落实。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废水、废气和厂界环境噪声的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SJ-4A 型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11901-1989	赛多利斯 BSA 系列 电子天平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V-1100D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1989	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V-1100D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00 系列红外 分光测油仪
废气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 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7890A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 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V-1100D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 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7820A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 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7820A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声校准器 AWA6221B

2、人员资质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3、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 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加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的，在分析的同时对 10% 加标回收样品分析。

(7)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8)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

(9)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监测内容

1、监测方案

1.1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编号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1	处理设施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2	总排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1.2 废气监测内容

表 6-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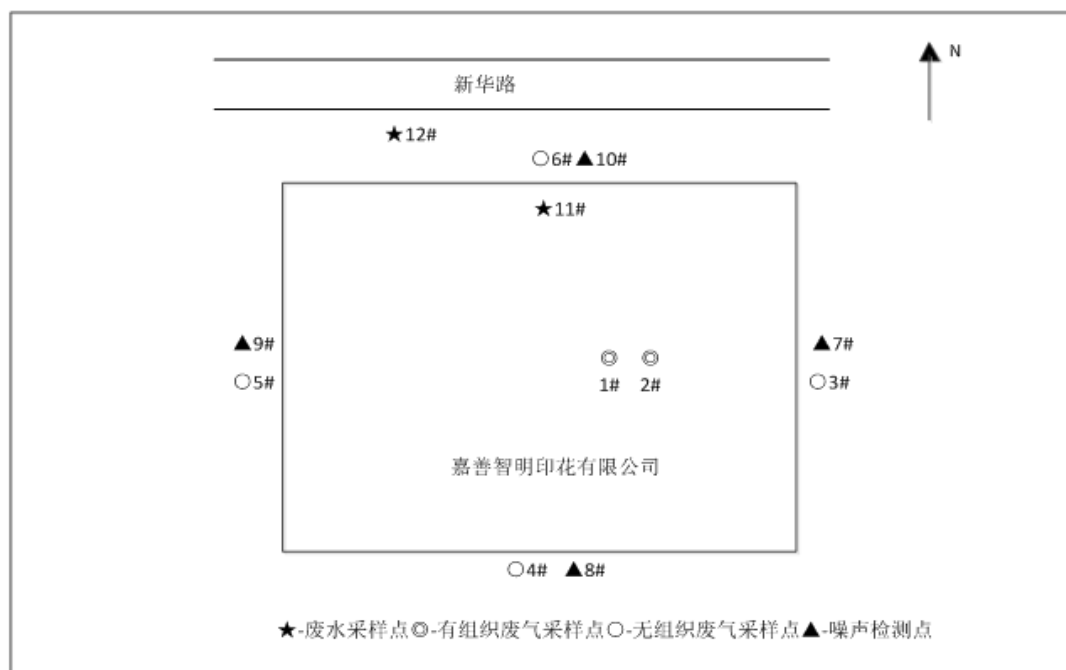
编号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1	印花废气	氨、甲苯、非甲烷总烃、醋酸丁酯	废气进、出口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2	无组织废气	氨、甲苯、非甲烷总烃、醋酸丁酯	东、南、西、北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1.3 噪声监测内容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东侧、西侧、南侧、北侧 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连续 2 天，昼间 1 次

2、监测布点图



表七、监测内容与结果评价

1、生产工况核查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满足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 的要求。详见表 7-1。

表 7-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实际年产量 (万件)
	2019.7.29		2019.7.30		
	产量/万件	负荷%	产量/万件	负荷%	
童装绣花印花	0.54	81.0	0.52	78.0	200

注：全年生产天数 300 天，本次验收年产 200 万件童装绣花印花。

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数据统计表

采样点位置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单位: pH 值无量纲, 其余 mg/L)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处理设施 排口 11#	2019. 7.29	1	7.21	18	673	88.5	0.40	2.38
		2	7.23	15	672	89.1	0.42	2.49
		3	7.24	19	672	87.8	0.39	2.40
		4	7.25	17	674	87.6	0.44	2.43
	日均值		-	17	673	88.2	0.41	2.42
	2019. 7.30	1	7.24	20	673	89.1	0.35	2.36
		2	7.24	22	673	87.8	0.40	2.43
		3	7.25	24	671	89.1	0.36	2.53
		4	7.23	21	674	88.8	0.38	2.49
	日均值		-	22	673	88.7	0.37	2.45
最大值均值 (范围)			7.21- 7.25	22	673	88.7	0.41	2.45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35	8	20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总排口 12#	2019. 7.29	1	7.01	40	117	2.02	0.32	0.11
		2	7.02	44	115	1.97	0.33	0.12
		3	7.03	39	114	1.90	0.35	0.09
		4	7.02	46	115	2.05	0.30	0.09
	日均值		-	42	115	1.98	0.32	0.10
	2019. 7.30	1	7.04	39	117	1.97	0.31	0.09
		2	7.04	35	114	2.03	0.29	0.12
		3	7.02	36	116	2.00	0.32	0.09
		4	7.01	33	115	2.14	0.31	0.10
	日均值		-	36	116	2.04	0.31	0.10
最大值均值 (范围)			7.01- 7.04	42	116	2.04	0.32	0.10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35	8	20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JZHJ196083。

2、废气验收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监测数据见表 7-3~7-4，无组织废气监测数据见表 7-5，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7-6。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数据统计表

采样点位置	采样日期	监测次数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氨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印花废气进口 1#	2019.7.29	1	1.42×10 ⁴	2.40	3.41×10 ⁻²	<0.01	7.10×10 ⁻⁵	/
		2	1.39×10 ⁴	2.65	3.68×10 ⁻²	<0.01	6.95×10 ⁻⁵	
		3	1.34×10 ⁴	2.54	3.40×10 ⁻²	<0.01	6.70×10 ⁻⁵	
	2019.7.30	1	1.43×10 ⁴	2.47	3.53×10 ⁻²	<0.01	7.15×10 ⁻⁵	
		2	1.38×10 ⁴	2.43	3.35×10 ⁻²	<0.01	6.90×10 ⁻⁵	
		3	1.44×10 ⁴	2.35	3.38×10 ⁻²	<0.01	7.20×10 ⁻⁵	
	最大小时均值				2.65	3.68×10 ⁻²	<0.01	7.20×10 ⁻⁵
印花废气进口 2#	2019.7.29	1	1.32×10 ⁴	0.79	1.04×10 ⁻²	<0.01	6.60×10 ⁻⁵	15m
		2	1.38×10 ⁴	0.98	1.35×10 ⁻²	<0.01	6.90×10 ⁻⁵	
		3	1.33×10 ⁴	0.88	1.17×10 ⁻²	<0.01	6.65×10 ⁻⁵	
	2019.7.30	1	1.34×10 ⁴	1.04	1.39×10 ⁻²	<0.01	6.70×10 ⁻⁵	
		2	1.35×10 ⁴	0.87	1.17×10 ⁻²	<0.01	6.75×10 ⁻⁵	
		3	1.39×10 ⁴	0.92	1.28×10 ⁻²	<0.01	6.95×10 ⁻⁵	
	最大小时均值				1.04	1.39×10 ⁻²	<0.01	6.95×10 ⁻⁵
标准限值				-	4.9	2	-	15
是否符合				-	符合	符合	-	符合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JZHJ196083。

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数据统计表

采样点位置	采样日期	监测次数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非甲烷总烃		乙酸丁酯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印花废气进口 1#	2019.7.29	1	1.42×10 ⁴	44.1	0.626	0.148	2.10×10 ⁻³	/
		2	1.39×10 ⁴	43.8	0.609	0.346	4.81×10 ⁻²	
		3	1.34×10 ⁴	44.0	0.590	4.00	5.36×10 ⁻²	
	2019.7.30	1	1.43×10 ⁴	44.4	0.635	2.18	3.12×10 ⁻²	
		2	1.38×10 ⁴	44.1	0.609	1.32	1.82×10 ⁻²	
		3	1.44×10 ⁴	44.7	0.644	0.040	5.76×10 ⁻⁴	
	最大小时均值				44.7	0.644	4.00	5.36×10 ⁻²
印花废气进口 2#	2019.7.29	1	1.32×10 ⁴	12.0	0.158	2.47	3.26×10 ⁻²	15m
		2	1.38×10 ⁴	11.9	0.164	0.459	6.33×10 ⁻³	
		3	1.33×10 ⁴	11.8	0.157	1.60	2.13×10 ⁻²	
	2019.7.30	1	1.34×10 ⁴	11.8	0.158	1.34	1.80×10 ⁻²	
		2	1.35×10 ⁴	11.8	0.159	1.25	1.69×10 ⁻²	
		3	1.39×10 ⁴	11.6	0.161	1.04	1.45×10 ⁻²	
	最大小时均值				12.0	0.164	2.47	3.26×10 ⁻²
标准限值				30	-	30	-	15
是否符合				符合	-	符合	-	符合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JZHJ196083。

表 7-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数据统计表 单位: mg/m³

序号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最大值	限值	是否符合
				1	2	3			
1	氨	2019.7.29	3#	0.048	0.064	0.046	0.107	1.5	符合
			4#	0.051	0.054	0.054			
			5#	0.062	0.072	0.061			
			6#	0.077	0.107	0.082			
		2019.7.30	3#	0.062	0.062	0.062			
			4#	0.043	0.049	0.052			
			5#	0.048	0.054	0.046			
			6#	0.028	0.034	0.038			
2	非甲烷总烃	2019.7.29	3#	0.68	0.64	0.59	0.83	4.0	符合
			4#	0.76	0.61	0.62			
			5#	0.55	0.55	0.71			
			6#	0.55	0.60	0.56			
		2019.7.30	3#	0.66	0.73	0.69			
			4#	0.70	0.75	0.70			
			5#	0.73	0.83	0.72			
			6#	0.73	0.72	0.72			
3	甲苯	2019.7.29	3#	<0.01	<0.01	<0.01	<0.01	1.0	符合
			4#	<0.01	<0.01	<0.01			
			5#	<0.01	<0.01	<0.01			
			6#	<0.01	<0.01	<0.01			
		2019.7.30	3#	<0.01	<0.01	<0.01			
			4#	<0.01	<0.01	<0.01			
			5#	<0.01	<0.01	<0.01			
			6#	<0.01	<0.01	<0.01			
4	乙酸丁酯	2019.7.29	3#	<0.005	<0.005	<0.005	<0.005	-	-
			4#	<0.005	<0.005	<0.005			
			5#	<0.005	<0.005	<0.005			
			6#	<0.005	<0.005	<0.005			
		2019.7.30	3#	<0.005	<0.005	<0.005			
			4#	<0.005	<0.005	<0.005			
			5#	<0.005	<0.005	<0.005			
			6#	<0.005	<0.005	<0.005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JZHJ196083。

表 7-6 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参数

时间	项目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19.7.29	1	29.4	100.8	2.4
	2	36.8	100.2	3.3	东南	晴
	3	33.7	100.4	2.5	东南	晴
2019.7.30	1	26.9	100.5	2.7	东	晴
	2	26.1	100.1	3.1	东	晴
	3	26.3	100.3	2.3	东南	晴

3、噪声监测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数据见表 7-7。

表 7-7 噪声监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昼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厂界东面 (7#)	2019.7.29	13:59-14:26	62.2
厂界南面 (8#)			63.1
厂界西面 (9#)			63.5
厂界北面 (10#)			63.9
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阴, 风速<5m/s	
厂界东面 (7#)	2019.7.30	14:14-14:39	62.0
厂界南面 (8#)			61.6
厂界西面 (9#)			63.8
厂界北面 (10#)			62.7
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阴, 风速<5m/s	
标准限值		65 dB (A), 西侧 70 dB (A)	
是否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 西侧符合 4 类标准限值。			

注: 表中监测数据引自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JZHJ196083。

3、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涉及总量指标为化学需氧量、氨氮。具体指标见表 7-8。

表 7-8 污染物总量控制情况表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速率	出水浓度	环境排放量	环评批复值	是否符合
化学需氧量	116mg/L	50 mg/L	0.021/a	0.028t/a	符合
氨氮	2.01mg/L	5 mg/L	0.002t/a	0.003t/a	

表八、环境管理情况

1、管理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的检查

嘉善智明印花有限公司制定了《嘉善智明印花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由总经理全面负责本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和监测任务，安全环保部人员负责本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检查工作，协助总经理加强本公司环保管理工作。

2、落实环评措施情况

表 8-1 环评要求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情况
项目选址于嘉善县惠民街道新华路 29 号，租用浙江巴赫班卫浴有限公司现有 2 幢 3 楼厂房作为生产场所，租赁面积 2000 平方米，生产规模为年产 200 万件童装绣花印花。	本项目选址、用地及现有厂房与批复一致，产能为年产 200 万件童装绣花印花，实际年产 200 万件童装绣花印花。
须采取有效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手段，以减少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根据该项目环评和建设项目审批总量控制的要求，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028t/a；氨氮 0003t/a，上述指标通过总量交易予以削减平衡。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中化学需氧量为 0.021t/a；氨氮 0.002t/a，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厂区雨污分流。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汇同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达标后纳入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监测结果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各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有效收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 1 中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氨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	本项目工艺废气经活性炭+光催化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氨排放速率符合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甲苯、非甲烷总烃和乙酸丁酯污染物浓度达到

标准。	DB33/962-2015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中特别排放限值。
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降噪措施,并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西厂界噪声执行 4 类标准。	本项目合理布局,设防振基础及减震圈,种植绿化,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西侧符合 4 类标准。
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按要求设置暂存场所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p>本项目危险固废中废菲林片、废原料桶、废活性炭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紫外灯管暂不产生,待产生后委托相关有资质单位处置;厂内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规定建立贮存场所。</p> <p>本项目一般固废中废布料、废网布出售外卖综合利用;污泥和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p>

表九、结论和建议

1、结论

嘉善智明印花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件童装绣花印花搬迁项目在试生产过程中，对其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采取了有效的治理措施。建设中认真执行了“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及运行管理符合环评和环评批复的要求，各种处理设施运行状况良好。

(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主要产品实际平均生产负荷均大于 75%，符合竣工验收的工况要求。

(2)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总排口废水中 pH 值、悬浮物、COD_{Cr}、动植物油污染物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限值后纳管排放，由嘉善县联合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后排放。

(3) 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工艺废气经活性炭+光催化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氨排放速率符合 GB14554-9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甲苯、非甲烷总烃和乙酸丁酯污染物浓度达到 DB33/962-2015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中特别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中氨浓度符合 GB14554-9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厂界限值；甲苯浓度符合 DB33/962-2015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厂区无组织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东侧、南侧、北侧各监测点位的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西侧符合 4 类标准。

(5) 固废处置情况

本项目危险固废中废菲林片、废原料桶、废活性炭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处置；废紫外灯管暂不产生，待产生后委托相关有资质单位处置；厂内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规定建立贮存场所。本项目一般固废中废布料、废网布出售外卖综合利用；污泥和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6) 污染物总量控制

该项目污染物排放量符合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

(7)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结论

《关于嘉善智明印花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件童装绣花印花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嘉善县环境保护局，报告表批复〔2019〕062 号）中无废水、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相关要求。

2、 总结论

综上所述，嘉善智明印花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件童装绣花印花搬迁项目在建设中严格执行竣工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资料齐全，环保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监测报告中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及相关环境标准，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要求。

3、 建议

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加强清洁生产管理，减少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嘉善智明印花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件童装绣花印花搬迁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嘉善县惠民街道新华路 29 号 2 幢 3 楼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18 纺织服装、服饰业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 万件童装绣花印花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0 万件童装绣花印花		环评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善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报告表批复 (2019) 06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17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温州河之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嘉兴思博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温州河之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嘉兴思博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3.75			
	实际总投资（万元）	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1		所占比例（%）	3.88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嘉善智明印花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213298248140		验收时间	2019.7.29-7.30				
污染物排放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产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423						
	化学需氧量						0.021	0.028					+0.021
	氨氮						0.002	0.003					+0.002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 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嘉兴市环境保护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报告表批复[2019]062 号	
送审单位	嘉善智明印花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嘉善智明印花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件童装绣花印花搬迁项目
<p>批复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关于嘉善智明印花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件童装绣花印花搬迁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p> <p>嘉善智明印花有限公司：</p> <p>你公司《申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报告》和《嘉善智明印花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件童装绣花印花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均收悉。经审查，现对该项目报告表批复如下：</p> <p>项目选址于嘉善县惠民街道新华路 29 号，租用浙江巴赫班卫浴有限公司现有 2 幢 3 楼厂房作为生产场所，租赁面积 2000 平方米，生产规模为年产 200 万件童装绣花印花。</p> <p>该项目符合嘉善县环境功能区划。按照本项目报告表结论，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因此，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p> <p>一、项目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p> <p>1、须采取有效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手段，以减少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根据该项目环评和建设项目审批总量控制的要求，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028t/a；氨氮 0.003t/a，上述指标通过总量交易予以削减平衡。</p> <p>2、厂区雨污分流。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p> <p>3、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各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有效收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 表 1 中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氨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二级标准。</p> <p>4、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降噪措施，并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西厂界噪声执行 4 类标准。</p> <p>5、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按要求设置暂存场所，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p>二、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及时进行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p> <p>三、严格按照项目规定范围、规模和工艺组织生产。扩大生产规模、改变生产地点、生产内容须重新报批。</p> <p>四、项目现场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由我局开发区环保所负责督促落实。</p>	
抄送	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工业环保局



附件 2 危废处理协议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书

合同编号: JXJS/GF85-2019 号

甲方(委托方): 嘉善智明印花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 金华市莱茵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为加强危险废物管理,防止危险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维护生态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可持续发展,确保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化处置危险废物,现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甲方同意将本单位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符合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范围内的危险废物(详见下表)委托乙方进行无害化处理,并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基本情况、数量及处置价格:(表 1)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危废形态	拟处置数量(吨/年)	处置价格(元/吨)	备注
1	废菲林片	900-019-16	固态	0.2	10000	
2	废原料桶	900-041-49	固态	0.5	10000	
3	废活性炭	900-041-49	固态	0.414	10000	
4	以下空白					

二、协议期限:

1.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二份。
2.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若继续合作签约,可提前 30 天续签。

三、运输方式、运费及计量:

1. 甲方负责委托有危废相关类别运输资质的运输公司(单位)或委托乙方运输的,将危废运输到乙方指定危废卸料场地,运输及装卸费用由甲方承担;
2. 甲方自行运输的必须将运输公司(单位)相关资质报乙方和乙方所在地环保局备案,做好防掉落、溢出、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的安全措施,运输中产生的环境污染及其他一切责任由甲方自负,与乙方无关;
3. 计量:现场过磅(称),以乙方过磅为准,甲方过磅作为参考;

四、处置费用及支付方式:

1. 表 1 的处置价格为正常危险废物的处置价格(即含氯(Cl) < 4%,含硫(S) < 1.5%,含磷(P) < 1%,含重金属 < 5mg/T 等);
2. 合作过程中甲方危险废物中含氯、硫、磷、重金属等超过上述含量的(以乙方化验为准)处置价格按双方协商价格执行;
3. 本协议签订时甲方向乙方交纳保证金 / 元,协议期内甲方违约无危废处置的(未提前预约及未进行危废转移申请备案的视为违约),乙方不退还保证金。
4. 危废处置以先付款后处置为原则,若协议期内甲方委托处置,处置量 1 吨以内按 10000.00 (壹万)元处置费收取,超出 1 吨的部分按处置价格计费,如超过 5 吨时则需视乙方是否有剩余处置总量而定。

五、危废转移约定:

1.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在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浙危废证第 3307000341 号)范围之内;

2. 在双方签订合同期间或合同签订之后,甲方需如实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相关资料(工艺流程图、原辅材料、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如甲方无法提供环评报告,则需提供当地环保部门开具的危险代码说明或有资质的环评机构开具的危险代码说明,内容必须真实可靠,甲方提供的各项资料需加盖公章,若有失实而导致乙方在该废物的清理、运输、贮存、处置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的,甲方必须承担相应责任;

3. 乙方派员到甲方进行废物采样,甲方需派人协助乙方完成采样工作,甲方必须保证所采废物与实际产生的废物相同,采样后,乙方对所采废物样品进行一系列化验分析,认为可接受后进行安排转移计划,如乙方不能接受的,将及时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另找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4. 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合同,或在原合同基础上作出修改完善,若甲方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乙方在该废物的清理、运输、贮存或处置过程中产生的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的,甲方必须承担相应责任,由此导致乙方处置费用增加的,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处置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5. 甲方提供的危废必须按种类进行分类包装,标识清楚,如甲方不按规范进行包装,乙方可拒收,并由甲方承担乙方所产生的损失及费用,不明废物不属于本协议范围,若拥有其它(乙方经营范围外)废物,由甲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6. 废物运送到乙方后,要进行到厂分析,分析结果与前采样分析结果进行比对,比对结果相符的可以卸车入库,比对结果不相符的需要重新评估,评估认可的予以接受,评估不认可的予以退回,为此而产生的往返运输、装卸及人员等相关费用由甲方负责。

六、安全约定:

1. 甲方人员和车辆进入乙方生产区域,必须遵守乙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并服从乙方人员的指挥;

2. 乙方到甲方进行危险废物信息调查,采样、运输危废时必须遵守甲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并服从甲方人员的指挥;

七、附则:

1.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获得环保主管部门转移备案后履行。

2. 本协议发生纠纷,双方采取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乙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通过仲裁解决。

八、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无

甲方:嘉善智明印花有限公司
联系人:

联系电话:13967508085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新华路
29号2幢3楼

签约日期:2019年6月15日

乙方: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胡凯峰

市场部:82781377 收集部:82754666

地址:金华市解放西路328-27

签约日期:2019年6月15日

附件 3 入网证明（项目与巴赫班卫浴公司为同一排口）

NO.20 10-73

建设项目

污水接管证明（入网意见书）

项目名称 1#、2#生产车间及综合楼工程

项目地址 嘉善县经济开发区四期

建设单位 浙江巴赫班卫浴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浙江绿城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杭州中新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10 年 7 月 16 日

建设单位、环保局、质监站、城建处（房地产）、污水公司各留存一份。

入网技术要求		1、雨污分流明确，生活污水（洗烘水、洗衣水、拖地废水、厕所、厨房废水）全部纳入污水管道。 2、管道设计按照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06）等专业技术规范。 3、施工质量遵照《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验收规范》（GB50268-2008）等专业规范的有关要求（提供污水管道竣工图，查看其它资料）。 4、管材应用符合国家标准及推广应用技术，井盖有明显污水标识。 5、根据使用功能设置化粪池、隔油池、生产废水预处理设施。 6、外观质量：井体内外粉刷，表面平整，流槽顺滑。			
		管道内径	$\phi 150$	管材种类	UPVC
闭水试验		允许渗水量	10.56 L/24h·KM		
		实验结果	全长 250 米， $\phi 150$ 管径。 一小时，一立方米， 折合 7.77 L/24h·KM		
内部污水工程市政接口工程	示意图	 <p style="text-align: right;">(版面不够可另附图纸)</p>			
业主实践意见					
参加单位和人员签字盖章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污水公司	
					
污水公司证明意见					
2012 年 7 月 16 日					